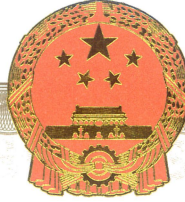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磨粉生产线异地搬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39GQ95

名称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吴喜玲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17日至 2066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施工; 环保工程设施运营及管理; 水污染治理; 环境评估; 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 水污染治理; 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 环境技术;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819号万坤图商业广场1幢2单元9层907号房

仅限于湖南铅美涂科技有限公司磨粉生产线异地搬迁建设项目使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4月15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能力。



仅限于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磨粉生产线异地搬迁建设项目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吴喜玲

证件号码：430181198911111482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430000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0-29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0-11-21 - 2021-11-20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39GQ95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819号万地商业广场1幢2单元9层907号房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1	湖南山润油茶科技...	kw6rp1	报告表	10--016植物油加工	湖南山润油茶科技...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2	湖南巨德农业科技...	5cc6yl	报告表	10--016植物油加工	湖南巨德农业科技...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3	年加工100万组液晶...	43hrk0	报告表	36--062通信设备...	岳阳龙盛科技有限...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4	年加工60万台智能...	of5581	报告表	36--062通信设备...	湖南芯联智能科技...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5	平江县长寿镇集镇...	eph5...	报告表	43--095污水处理...	平江县长寿镇人民...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6	年产2000吨辣板制...	4n034p	报告表	03_013调味品、发...	湖南辣池食品科技...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7	英德市远大冷冻食...	w7m2ux	报告表	03_011方便食品制造	英德市远大冷冻食...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8	广东倍能生物科技...	n24a7q	报告表	03_016营养食品、...	广东倍能生物科技...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9	清远市清昌陶瓷有...	nz59lk	报告表	31_092热力生产和...	清远市清昌陶瓷有...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10	常德市津市陶瓷有...	cd0x640	报告表	31_092热力生产和...	常德市津市陶瓷有...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3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3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复印无效

仅限于湖南铝美漆科技有限公司磨粉生产线异地搬迁建设项目使用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总计 1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人员信息查看

吴喜玲

注册时间: 2019-11-26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0-11-27--2021-11-26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吴喜玲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30000009	信用编号:	BH019715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1	湖南山润油茶科技...	kw6rp1	报告表	10--016植物油加工...	湖南山润油茶科技...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2	湖南巨隆农业科技...	5cc6yl	报告表	10--016...	湖南巨隆农业科技...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3	年加工100万组液晶...	43hrk0	报告表	10--060电子器件...	岳阳龙盛科技有限...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4	年加工60万台智能...	cf5581	报告表	36--082通信设备...	湖南芯威智能科技...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5	平江县长寿镇集镇...	eph5t5	报告表	43--095污水处理...	平江县长寿镇人民...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6	年产2000吨辣板制...	4n034p	报告表	03_013调味品、发...	湖南辣湘食品科技...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7	英德市远大冷冻食...	w7m2ux	报告表	03_011方便食品制造	英德市远大冷冻食...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8	广东倍能生物科技...	n24a7q	报告表	03_016营养食品、...	广东倍能生物科技...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9	清远市德皇海锐有...	nz59ik	报告表	31_092热力生产和...	清远市德皇海锐有...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10	常德市德皇海锐有...	000640	报告表	31_102热力生产和...	常德市德皇海锐有...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	吴喜玲	吴喜玲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统计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3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3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仅限于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磨粉生产线异地搬迁建设项目使用, 复印无效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一览表

根据《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磨粉生产线异地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对原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具体修改内容见下表。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1	核实项目行业类别，完善项目磨粉及热融工艺搬迁至租赁车间的环境可行性分析（从地方政府政策依据、用地性质、与汨罗江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环境风险等要素）。	P1 已核实行业类别；P5~6 已完善项目磨粉搬迁至租赁车间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已删除热融工艺的相关内容
2	核实项目拟建地位于岳阳市“三线一单”水环境管控单元属性，对照《长江保护法》水环境管控要求，核实项目选址的合理性。鉴于项目地理位置的环境敏感性是企业原有工程环境保护程序的合法性，建议项目热融工艺不得搬迁至项目拟建地。	P5~6 已核实项目拟建地位于岳阳市“三线一单”水环境管控单元属性，已对照《长江保护法》水环境管控要求，补充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已删除项目中热融工艺的相关内容。
3	明确项目原辅材料来源仅为原铝美涂公司边角料，禁止在项目拟建地从事外购废塑加工等建设内容。	P8 已明确项目原辅材料来源仅为原铝美涂公司边角料，禁止在项目拟建地从事外购废塑加工等建设内容
4	核实环保目标及排放标准；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23-24 已核实环保目标及排放标准；P22 已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	核实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完善生产工艺说明，强化项目粉尘污染收集处理措施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分析，并对照排污许可推荐的处理工艺提出优化建议。	P11 已核实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完善生产工艺说明，P34 已强化项目粉尘污染收集处理措施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分析，并对照排污许可推荐的处理工艺提出优化建议
6	完善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明确项目正常及非正常工况下对周边居民的大气环境影响；补充消防废水应急收集处理的风险防范措施。	P30~33 已完善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明确项目正常及非正常工况下对周边居民的大气环境影响；P41~2 已补充消防废水应急收集处理的风险防范措施。
7	根据周边居民分布情况强化项目平面布局分析，提出优化建议。	P11 已根据周边居民分布情况强化项目平面布局分析，提出优化建议。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6
附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7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49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50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51
附件 4: 监测报告及质保单.....	55
附件 5: 项目原厂批复.....	64
附件 6: 湖南铝美涂公司部分工艺流程迁址请示.....	66
附件 7: 专家意见.....	6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与平江县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汨罗江平江段斑鳅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平江县伍市镇青冲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磨粉生产线异地搬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霞	联系方式	15753933662
建设地点	湖南省（自治区） <u>岳阳市</u> <u>平江县</u> （区） <u>伍市镇</u> （街道） <u>白杨村青冲口大桥旁</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3</u> 度 <u>19</u> 分 <u>49.191</u> 秒， <u>28</u> 度 <u>48</u> 分 <u>20.21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u>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u>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u>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u>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6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1.1 生态红线</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白杨村，项目影响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与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是相符的，项目与平江县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7。项目不属于《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其他各类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要求。</p> <p>1.1.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该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能满足大气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做周边林地灌溉，不会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和利用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对厂界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综上，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现有环境质量是相容的，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1.1.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资源类型主要为自来水及电能（不涉及能源开采），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p> <p>1.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重</p>
---------	---

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湘发改规划[2018]972 号）。项目选址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属于负面清单内产业。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 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2。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项目区域具体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平江县伍市镇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内容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依法关闭淘汰非法生产经营或资质证照不全的生产企业，环保设施不全、污染严重的企业，以及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生产线和设备。</p> <p>1.2 整治非法采砂。全面禁止新增采砂产能，引导加快淘汰过剩产能，对新建、改造、外购的采砂船只不予登记和办理相关证照。</p> <p>1.3 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非法开采、销售、运输山砂的经营活动，已经实施开采或生产的场点必须立即停止。</p> <p>1.4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禁养区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关停退养或搬迁。</p>	<p>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开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调整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加大截污管网建设力度，新城区排水管网全部实行雨污分流，老城区排水管网结合旧城改造，同步做到雨污分流，确保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p> <p>2.2 通过采取“关闭、整合、整改、提升”以及严格源头管理等措施，有效制止无证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依法整顿关闭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的小型矿山，有效遏制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行为。</p>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3.1 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p>3.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全面贯彻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行动，加强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大力推进小微湿地建设试点，充分发挥小微湿地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中的作用。</p> <p>3.3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严格禁养区管理，依法处理违规畜禽养殖问题，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根据污染治理需要，配套建设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要求，推动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鼓励第三方处理企业开展畜禽粪污专业化集中处理。</p>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4.1 水资源： 4.1.1 平江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23m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35m³/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 4.1.2 积极推进农业节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任务；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推广普及节水器具，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改造，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深、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p> <p>4.2 能源：平江县“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17%，“十三五”能耗控制目标 17.5 万吨标准煤。</p> <p>4.3 土地资源： 瓮江镇：耕地保有量 250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446.81 公顷。瓮江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1116.53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015.41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68.08 公顷。 浯口镇：耕地保有量 17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587.06 公顷。浯口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774.66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708.22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15.85 公顷。 伍市镇：耕地保有量 448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859.14 公顷。伍市镇建设用地</p>	<p>项目租赁原白杨造纸厂旧址的厂房，不新增用地。</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做周边林地灌溉。</p>	符合

总规模 2588.2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410.27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885.18 公顷。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与《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符合。

本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区域现行生态环境约束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不涉及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的负面清单。

1.2 产业政策、选址等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2.1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同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调整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1.2.2 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伍市镇白杨村青冲口大桥旁，原白杨造纸厂旧址的厂房，总用地 5600m²。项目影响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与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是相符的，且项目已得到县人民政府的批准，详情请见附件 6。根据现状调查资料表明，项目在平江县伍市镇青冲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水口下游 1.5km 处，但本项目不属于陆域保护范围且在取水口下游，对水源保护区影响不大；项目在长江支流--汨罗江的东岸 35m 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 26 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

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 不外排废水, 对河流影响不大; 项目在汨罗江平江段斑鳊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东岸 35m 处, 但本项目不外排废水, 消防废水存储于消防废水池不外排, 对实验区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与声环境质量均较好, 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功能要求。项目场址所在地水、电、原料供应均有保证, 满足生产及生活需求。根据后文分析内容, 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综上, 在做好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考虑, 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1.2.3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东侧和北侧为林地, 西侧为汨罗江, 南侧为平江县金玉工艺有限公司。



图 1-1 厂区四至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建设内容

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原厂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伍市片区，由于原厂房场地面积限制，且原厂附近没有空余厂房出租，现将边角料、残次品处理工序及相关的生产内容搬迁至本项目伍市镇青冲口大桥旁（原白杨造纸厂旧址），租赁协议见附件 3，新厂总占地面积约 5600m²，总建筑面积约 3200m²。本项目年产 79.9179 吨 PE 料，2.231 吨铝粒。

本项目是将原厂的部分建设内容搬迁至新厂，除了搬迁出来的部分，原厂其余建设和生产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新厂依托租赁场地的已建车间，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边角料、次品破碎分离车间		1F，占地面积 1800m ² ，建筑面积 1600m ² ，高 7.5m，封闭式钢结构厂房，主要用于边角料、残次品的破碎和分离。	依托
	储运工程	库区厂房		1F，占地面积 12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高 4m，砖混结构，主要用于维修器材、零件、备用设备等的堆放。	依托
		废板、边角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 240m ² ，建筑面积 240m ² ，高 4m，轻钢结构厂棚，用于堆放废板和边角料。	依托
		堆放区		占地面积 280m ² ，建筑面积 280m ² ，高 4m，轻钢结构厂棚，用于堆放生产的铝粒和 PE 料。	依托
	辅助工程	宿舍		3F，占地面积 170m ² ，建筑面积 510m ² ，高 9m，砖混结构，用于员工住宿。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平江县自来水公司青冲水厂	已建
		供电		平江县青冲水轮泵电站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分离废气	三套布袋除尘器+共用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1）	待建	
	废水	生活废水	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地	待建	

			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之后定期清掏做周边林地浇灌。	
	消防池	消防用水	1000m ³	依托
	事故池	消防废水	150m ³	依托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厂区布置位置	依托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依托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2.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和产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单位	年运行小时数(h)
1	PE 料	79.9179	吨	2400
2	铝粒	2.231	吨	2400

2.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物料平衡核算

本项目主要是将边角料、残次品处理工序搬迁至新厂，原厂产生的铝塑板边角料和残次品作为新厂的原料来进行分离和处理，鉴于项目地理位置的环境敏感性 & 企业原有工程环境保护程序的合法性，本项目原辅材料来源仅为原铝美涂公司边角料，禁止在项目拟建地从事外购废塑加工等建设内容。

具体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一次性最大储量、储存位置
PE 料、铝粒	铝塑板边角料和残次品	吨	82.85	原铝美涂公司边角料、次品	20t；废铝塑板、边角料堆放区
动力消耗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水	吨	277.5	平江县自来水公司青冲水厂		
电	万千瓦时	10	平江县青冲水轮泵电站		

原厂不合格产品（铝塑板）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2.85t/a，经边角料处理车间的破碎、磨粉机加工后收集到的 PE 料（79.9179t/a）全部回用于生产；

经离心分离后的铝粒（2.231t/a）集中收集后外售。其物料平衡详见下表。本项目 PE 料与铝粒的产量与原环评 PE 料（79.801t/a）、铝粒（2.227t/a）略微不同是因为除尘设备的数量和型号与原厂不同，导致产污量略微不同，进而导致产品产量略有差异。

表 2-4 PE 料、铝粒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方		输出方		
名称	数量/t	名称	单位 t	其中成分
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	82.85	PE 料	79.9179	聚乙烯
		铝粒	2.231	铝
/	/	颗粒物	0.7011	/
合计	82.85	/	82.85	/

铝塑板边角料和残次品的主要成分为合成铝塑板的原料，包括聚乙烯（PE）、高分子膜、保护膜和铝皮。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乙烯（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味，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熔点为 100-130℃，分解温度≥300℃，本项目挤塑温度为 220~250℃。
2	高分子膜	属于高密度聚乙烯膜，即 HDPE 膜，无毒无害，厚度在 0.2~4mm 之间，拉伸强度（纵横）≥17MPa，直角撕裂强度≥80N/mm，炭黑含量在 2.0-3.0%之间。
3	保护膜	属聚酯薄膜，材质较硬，耐刮，易冲切，透光性好，主成分为聚氯乙烯塑胶。
4	铝皮	一种用金属铝直接压延成薄片的烫印材料，其烫印效果与纯银箔烫印的效果相似，故又称假银箔。由于铝的质地柔软、延展性好，具有银白色的光泽，同时具有隔热、防潮、隔音、防火和易于清洗等优点。经查，0.5mm 厚度的铝带重量为 1.355kg/m ² ，0.2mm 厚度的铝带重量为 0.542kg/m ² 。本项目铝塑复合板双面覆铝皮。

备注：本项目不对铝皮进行表面处理。

2.4、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搬迁前后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数量	来源	型号	单位	备注
1	破碎机	3	2 台来自原 厂, 1 台备用 (新购)	L500 型/55kw(原 厂) L800 型/90kw(备 用)	台	用于边角料破 碎回收处理
2	磨粉机	2	来自原厂	LMT01-3600-266	台	用于边角料破 碎后磨粉
3	分离机	2	来自原厂	LMT02-1200-80	台	用于分离塑料 粉末和铝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类。

2.5、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2.5.1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由平江县青冲水轮泵电站供电，厂内不设柴油发电机。

2.5.2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其中 5 人在厂区住宿，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项目生活用水按 140L/人·d 计算，另外 5 人不在厂区食宿，用水量按 45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925t/d（277.5t/a）。

2.5.3 排水系统

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0.925m³/d（277.5m³/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生活污水以用水量的 85%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786m³/d（235.88m³/a）。

2.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2.7、本项目总平面布置

车辆进出口位于西南角，紧临乡道。项目主要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厂区

入口西侧为员工宿舍，东侧为库区厂房，进入厂区后西侧为边角料、次品破碎分离车间，破碎分离车间对面为废板边角料堆放区，厂区最北侧为堆放区。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为北侧 87m 的杨家上居民、东南侧 148m 处的曹家里居民、西南侧 253m 正堂屋居民及西北侧 378m 处的刘家坡居民点。破碎分离车间位于厂区的西北侧，生产设备也布置在靠近林地与道路一侧，项目场地与距离最近的杨家上居民点之间有山体阻隔，对居民点造成的影响较小，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方位，所以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2.8、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1 施工期

由于项目厂房为租赁所得，无需开挖、清场、整地等工程，厂区已经开通道路，完备电力、自来水的供应，实现场地平整等。该项目只需运输原辅材料、相关仪器设备、安装流水生产线，因此，施工期仅产生少量建筑垃圾、包装材料以及设备安装噪声。

2.8.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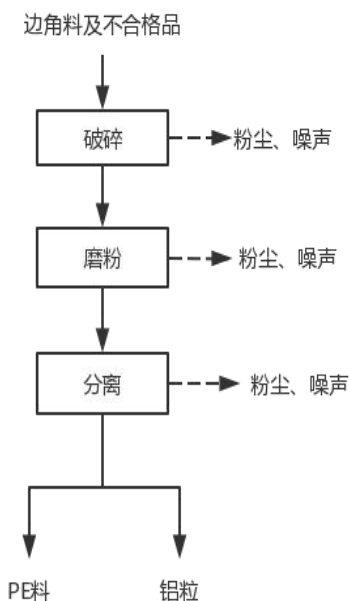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内边角料、残次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如下：

①破碎：对边角料进行物理加工，通过机械外力将废旧铝塑板加工成大
小适中的块状物体。本过程产生噪声、粉尘等。

②磨粉：将破碎后的块状物体送至磨粉机加工成粉末状。此步骤将产生
噪声、粉尘等。

③分离：采用静电分离技术将磨粉完成的废铝、塑料颗粒进行分离，得
到回用塑料以及金属颗粒。此步骤产生噪声、粉尘等。

产污环节：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产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生产工艺流程产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1	废气	破碎	颗粒物
3		磨粉和分离	颗粒物
4	废水	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TP、NH ₃ -N
5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6		废气处理	布袋粉尘
7	噪声	设备运转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9、本项目租赁厂址（原白杨造纸厂旧址）现状

2.9.1 存在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建设单位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白杨造纸厂厂房及辅助设施，白杨造纸厂位于平江县伍市镇白杨村青冲口大桥旁，占地 5600m²，该厂房已于 2019 年关停。

经现场勘探，白杨造纸厂厂内有两座厂房，两个轻钢结构厂棚，一座 1000m³ 的消防水池和一座 150m³ 的事故池；经调查，现状车间存在环保问题如下：

1、库区厂房存放有少量机械设备、板材等，为白杨造纸厂企业暂存设备及材料，目前堆放散乱。

2、白杨造纸厂厂房外散乱堆放有废旧的机械设备。

3、厂区内设有一座 1000m³ 的消防水池和一座 150m³ 的事故池（本项目消火栓用水量 10L/S，火灾延续时间 3h，总消防水量约 108m³，满足要求），消防水池位于厂区北侧，事故池位于库区厂房西侧，事故池内部已硬质化，具备防渗效果；消防水池设在厂区北侧地势高于事故池，且厂界内设有排水沟（一条设在库区厂房西侧，一条横亘在破碎、磨粉分离厂房和库区厂房之间，截留漫流废水），保证事故情况下的废水、消防废水等能得到有效收集。但排水沟未做防渗处理，厂界不够平整且无雨水排放口控制阀。

2.9.2 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环境问题，评价提出以下措施进行整治，见下表：

表 2-9 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费用(万元)
1	库区厂房内存放有少量机械设备，为白杨造纸厂企业暂存设备，目前堆放散乱。	对库区厂房内设施设备进行清点、整理，交由设备所有人白杨造纸厂处置。	0.2
2	厂房外散乱堆放有废旧的机械设备。	对厂区设施设备进行清点、整理，交由设备所有人处置，整理厂容厂貌。	0.5
3	排水沟未做防渗处理，厂界不够平整，未安装雨水排放口控制阀	完善地表污水和雨水的收集系统，填埋可能积水的坑洼地，修复遭到破坏的	0.3

	地表及雨污水收集沟，在雨水管网出口处设置闸门	
合计		1.0

2.10、本项目部分搬迁前（原厂）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10.1 原厂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2020年3月，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张铝塑复合板建设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文号为“平环批园字[2020]51092号”，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企业暂未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管理要求，原厂项目应尽快办理好排污许可手续。

根据《年产16万张铝塑复合板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原厂审批的总占地面积为2656.5m²，该面积主要为现有工程的厂房占地面积。本次部分搬迁后，原厂区平面布置不变（原环评厂区平面布置未对边角料、残次品处理工序的位置进行规划），现将边角料、残次品处理工序搬迁至伍市镇青冲口大桥旁（原白杨造纸厂旧址），占地面积约5600m²。

综上，项目部分搬迁至新厂后，确定总占地面积为8256.5m²。

2.10.2 原厂工程概况

2.10.2.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底建成并开始试生产，总占地面积2656.5m²，主要从事铝塑复合板制造，年产16万张铝塑复合板。现有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9 原厂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2条铝塑板生产线，占地1450m ² ，含原料区、搅拌区、挤塑区、覆膜区、热合区、修整区、包装区等	1条生产线用于生产铝塑板、1条生产线用于生产雨棚板
辅助工程	食堂、宿舍	不在厂区设置，依托园区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以平江工业园自来水为水源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排水	依托工业园污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室外污染区，不设雨水初期收集池，雨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排污管道进入园区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含尘废气经集气罩+布袋收尘器处理+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固定床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污管道进入园区管网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库区车间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均合理处置
	噪声防治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绿化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主要储存外购的各类原辅材料，建筑面积 100m ²
	产品区	主要暂时储存成品，建筑面积 120m ²
	运输	利用厂区道路和周围交通道路，依靠社会车辆运输

2.10.2.2 原厂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为铝塑复合板制造，产品为铝塑板和雨棚板。

表 2-10 原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铝塑复合板	铝塑板 (1.22×2.44m)	张/a	80000	铝塑板和雨棚板生产工艺完全一致，不同型号的 PE 芯和铝皮导致生产的产品具有不同特性
2		雨棚板 (1.22×2.44m)	张/a	80000	

2.10.2.3 原厂主要原辅材料

原厂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11 原厂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包装, 最大 储量	来源	形态, 储存位置
1	聚乙烯 (PE)	t/a	1575	袋装, 100	市场采购	固态, 原料仓库
2	高分子膜	t/a	40	卷装, 2	市场采购	卷, 原料仓库
3	保护膜	t/a	12.85	卷装, 1	市场采购	卷, 原料仓库
4	铝皮	t/a	55	卷装, 4	市场采购	卷, 原料仓库
动力消耗						
7	电	KWh/a	50×10 ⁴		园区电网	
8	水	m ³ /a	534		园区提供	

2.10.2.4 原厂主要生产设备

原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搬迁情况	备注
1	铝塑复合板生产线	2 条	/	用于生产铝塑板和雨棚板
2	热熔挤塑机	2 台	/	用于生产 PE 芯
3	破碎机	2 台	2 台搬至新厂	用于边角料破碎回收处理
4	空压机	2 台	/	/
5	修边机	1 台	/	用于产品修整
6	磨粉机	2 台	2 台搬至新厂	用于边角料破碎后磨粉
7	分离机	2 台	2 台搬至新厂	用于分离塑料粉末和铝粉

2.10.3 原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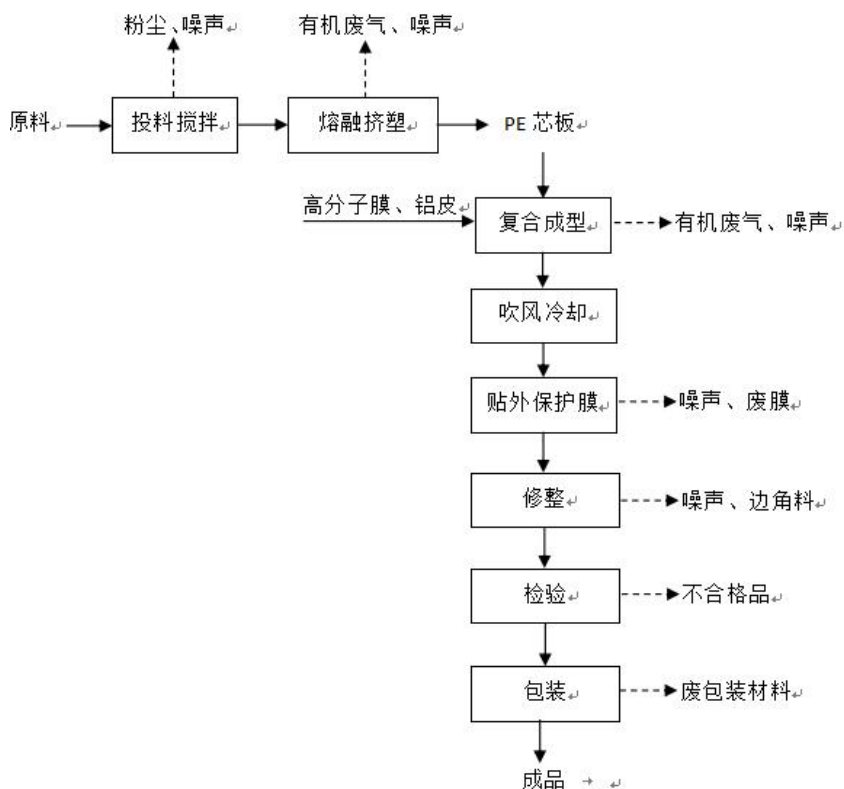


图 2-2 铝塑板、雨棚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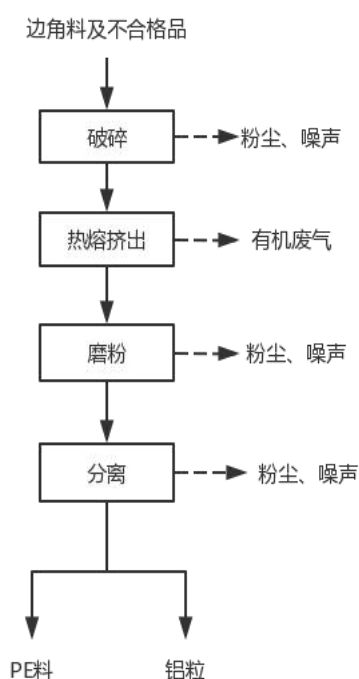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内边角料、残次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10.4 原厂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原厂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产生的含尘废气、熔融挤塑和复合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VOCs；边角料和残次品加工中热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VOCs、破碎、磨粉和分离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

1) 粉尘产生及排放源强

粉尘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2-13。

表 2-13 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			排放			排放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t/a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粉尘	0.92	0.35	0.83	116.67	0.004	0.008	1.17	0.04	0.09

2) 粉尘措施及排放标准

项目在投料搅拌过程产生含尘废气，边角料和残次品加工的破碎、磨粉和分离工序产生含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

管道汇入到厂内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废气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达该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非甲烷总烃 VOCs

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2-11。

表 2-13 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			排放			排放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t/a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VOCs	0.581	0.219	0.523	109.5	0.044	0.105	21.9	0.024	0.058

4) 非甲烷总烃措施及排放标准

熔融挤塑和复合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VOCs；边角料和残次品加工中热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VOCs。产生的废气统一通过集气罩和抽风装置统一收集，经一级固定床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污染物可达工业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排放可达该标准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①生活废水：项目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0.224m³/d（67.2m³/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后经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放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5—95dB(A)，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一定的隔声减振措施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①布袋除尘器粉尘：产生量为0.822t/a，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82.85t/a，经边角料处理车间的破碎、磨粉机加工后收集到的PE料（79.801t/a）全部回用于生产；经离心分离后的铝粒（2.227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1t/a。收集后最终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④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74t/a，由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⑤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5t/a，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10.5 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4 现有项目（原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批复总量 t/a
废水	COD		0.024	0.021	0.003	0.003
	BOD ₅		0.013	0.012	0.001	0.001
	SS		0.02	0.019	0.001	/
	NH ₃ -N		0.001	0.0007	0.0003	0.0003
废气	粉尘	有组织	0.83	0.822	0.008	/
		无组织	0.09	0	0.09	/
	VOCs	有组织	0.523	0.418	0.105	0.105
		无组织	0.058	0	0.058	/
固废	布袋除尘器粉尘		0.822	0.822	0	0
	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		82.85	82.85	0	0
	废包装材料		1	1	0	0
	废活性炭		1.74	1.74	0	0
	生活垃圾		1.05	1.05	0	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首先需要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作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的判断依据。</p> <p>根据岳阳市公布的 2019 年度平江县环境质量数据（2019 年共监测 365 天），本项目选择平江县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的内容，本项目筛选的评价基准年为 2019 年。平江县环境质量状况如下表。</p>						
	表 3-1 2019 年平江县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平江县	SO ₂	年平均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6	4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	35	85.7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10	160	68.8	达标	
<p>由上表可知，平江县各项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 <p>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							
<p>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现状情况，有针对性的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监测，湖南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4 月 17 日在项目西南侧厂址主导风下风向厂界外 270m 处正堂屋居民点处进行了取样监</p>							

测。

①监测布点

根据区域风频特征、综合考虑本地区环境功能、保护目标位置等因素，共布设 1 个环境监测点，大气监测点的具体布设位置详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布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方位、距离	备注
G1	项目西南侧 270m 处正堂屋居民点	270m 处	居民区（下风向）

②监测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4 月 17 日，连续监测 3 天。

③监测项目：TSP

④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⑤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04 月 15 日	04 月 16 日	04 月 17 日		
TSP	日均值	mg/m ³	0.12	0.13	0.13	0.3	达标

由表 3-3 可知，监测期间 TSP 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伍市溪和汨罗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引用《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中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为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 日对伍市溪和汨罗江进行的地表水现状监测，满足近三年的时间要求。监测断面包括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口上游 500m，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口下游 1000m，引用监测数据合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III类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W1 伍市溪(污水排放口上游500m)	W2 汨罗江(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上游500m)	W3 汨罗江(伍市溪与汨罗江汇合下游1000m)				
pH	7.22~7.29	7.45~7.48	7.34~7.36	0	/	6~9	是
COD	16~17	14~15	14~16	0	/	20	是
BOD ₅	3.1~3.5	2.8~3.0	2.7~3.3	0	/	4	是
NH ₃ -N	0.77~0.802	0.410~0.445	0.232~0.252	0	/	1.0	是
悬浮物	14~16	8~9	16~19	0	/	30	是
总磷	0.08~0.09	0.08~0.10	0.08~0.09	0	/	0.2	是
石油类	ND	ND	ND	0	/	0.05	是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伍市溪、汨罗江监测断面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1.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本次环评委托湖南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对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现场监测。

表 3-5 声环境监测点位布设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1 天，分昼间(06:00~22:00)和夜间(22:00~06:00)两个时段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规定和要求进行
N2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处			
N3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处			
N4	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处			
N5	项目北侧厂界外 87m 处杨家上居民(居民点)			

具体监测数据统计见表 3-6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编号	点位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处	Leq(A)	56.8	46.6
N2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处	Leq(A)	57.3	47.4
N3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处	Leq(A)	58.7	46.9
N4	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处	Leq(A)	57.0	47.6
N5	项目北侧厂界外 87m 处 杨家上居民（居民点）	Leq(A)	55.9	45.5
2 类标准值			60	50

由表 3-6 统计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用伍市镇青冲口大桥旁，原白杨造纸厂旧址的场地，项目依托昌鑫造纸二分厂的厂房、厂棚及辅助工程。厂区已实现地面硬质化，无生态保护对象，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2、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白杨村，青冲口大桥旁，原白杨造纸厂旧址的场地。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项目~~在平江县伍市镇青冲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水口下游 1.5km 处，但本项目不属于陆域保护范围且在取水口下游，对水源保护区影响不大；项目在长江支流--汨罗江的东岸 35m 处，但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不外排废水，对河流影响不大；项目在汨罗江平江段斑鳅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东岸 35m 处，但本项目不外排废水，消防废水存储于消防废水池不外排，对实验区影响较小。~~项目评价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7、3-8，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3、附图 8 和附图 9。

表 3-7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环保目标名称	性质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0	87	杨家上	居民住宅	N	87	21 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70	-124	曹家里	居民住宅	SE	148	27 户	
	-247	-73	正堂屋	居民住宅	SW	253	38 户	
	-354	51	刘家坡	居民住宅	NW	378	17 户	

表 3-8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	环境保护级别
水环境	汨罗江	西	35m	多年平均流量 129m ³ /s, 汨罗江主要功能为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汨罗江平江段斑鳊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西	项目距离核心区 4.8km; 距离试验区 35m	保护区总面积 1200 公顷, 其中核心区面积为 700 公顷, 实验区面积为 500 公顷, 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斑鳊、黄颡鱼, 同时对鮰、乌鳢等物种进行保护	
	平江县伍市镇青冲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南	项目距离一级保护区 1.55km; 距离二级保护区 0.88km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一级保护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Ⅱ类标准; 二级保护区为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3.3、排放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9。

表 3-9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3.5	15	1.0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做周边林地灌溉。项目无废水排放。

表 3-1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
COD	200mg/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BOD ₅	100mg/L	
SS	100mg/L	
粪大肠菌群数	40000MPN/L	
蛔虫卵数	20 个/10L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固体废物控制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经安装设备后投入使用，本项目工程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运输粉尘、一般性废包装材料。</p> <p>噪声环境：要求安装人员使用电钻等工具时应注意关窗，避免噪声通过门窗发散，尽量缩短使用时间，减少噪声向周围辐射。同时要求进出汽车限速，禁止鸣笛以降低装卸料噪声及机动车的交通噪声的影响，经墙体隔声自然衰减，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大气环境：要求卸货时轻放，防止扬尘的产生，同时要求进出汽车限速，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采取措施后粉尘产生量很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固体废物：安装设备过程中，拆卸下来的设备外包装材料不能随意堆放，要集中收集至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生活废水：本项目工程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过程，施工时间短，生活废水量少，废水排往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周边农灌，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	--

4.1、废气

本项目投产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磨粉和分离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

4.1.1 破碎粉尘

本项目所使用原料为铝塑板边角料和次品，用量为 82.85t/a，其主要成分为聚乙烯（PE）（铝板与聚乙烯使用比例约为 3.3:100），因而可以借鉴《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手册（试用版）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试行）中废 PE 再生塑料粒子破碎工序的产污系数，具体如下表。

表 4-1 破碎废气产污系数一览表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废 PE	再生塑料粒子	破碎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2500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由上表得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项目铝塑板边角料和次品用量为 82.85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311t/a。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TA001 布袋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m³/h，收集效率为 90%，则粉尘有组织收集量为 0.028t/a，产生速率 0.0117kg/h，产生浓度为 7.775mg/m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06kg/h，排放浓度为 0.3888mg/m³。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31t/a，排放速率为 0.0013kg/h。

4.1.2 磨粉、分离粉尘

本项目在磨粉、分离工序中会产生粉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目前无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手册（试用版）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中无铝塑材料磨粉和分离的产污系数。根据类比原环评《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张铝塑复合板建设项目》的数据：磨粉、分离产

生的粉尘量为原料的 0.8%左右；边角料和次品用量为 82.85t/a，则项目磨粉和分离粉尘产生量约为 0.67t/a。年生产时间按照 300 天，每天 8 小时计，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0.2792kg/h。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破碎分选工序颗粒物为有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TA002、TA003 布袋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则粉尘有组织收集量为 0.603t/a，产生速率 0.2513kg/h，产生浓度为 83.75mg/m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0302t/a，排放速率为 0.0126kg/h，排放浓度为 4.2mg/m³。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67t/a，排放速率为 0.0279kg/h。

经计算，项目破碎、磨粉和分离粉尘的产排情况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破碎、磨粉和分离粉尘产排污一览表

类别		参数	
工序		破碎	磨粉和分离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颗粒物
总产生量 t/a		0.0311	0.67
其中	有组织	0.028	0.603
	无组织	0.0031	0.067
产生速率 kg/h		0.013	0.2792
其中	有组织	0.0117	0.2513
	无组织	0.0013	0.0279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 ³		7.775	83.75
治理设施		TA001 布袋除尘器	TA002 布袋除尘器、TA003 布袋除尘器
处理能力 m ³ /h		1500	单台 1500，合计风量 3000
收集效率%		90	
去除率%		95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量 t/a		0.1017	
其中	有组织	0.0316	
	无组织	0.0701	

排放速率 kg/h		0.0424
其中	有组织	0.0132
	无组织	0.0292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2.9333
排放方式		有组织/无组织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4m 风速：9.95m/s 排放温度：25℃ 排放口编号：DA001 排放口名称：粉尘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E113°19'48.39"； N28°48'21.08"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3.5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无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监控浓度：1.0mg/m ³

根据上表 4-2 可知，项目破碎、磨粉、分离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

4.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确定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气对评价区域内环境产生的影响，本次评价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进行估算分析。

(1) 预测过程

表 4-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9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4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

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4-4 项目废气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 度/℃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放工 况	污染源 排放速 率 kg/h
		X	Y								PM ₁₀
1	DA001 排气筒	5	-23	59	15	0.4	9.95	25	2400	正常工 况	0.0132
											非正常 工况

备注：排气筒底部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表 4-5 项目废气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 坐标		面源海 拔高度 /m	面源长 度/m	面源宽 度/m	与正北 向夹角 /°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工 况	污染源 排放速 率 kg/h
		X	Y								TSP
1	边角料、 次品破 碎分离 车间	-9	0	59	50	18	0	7.5	2400	正常工 况	0.0292

备注：面源起点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表 4-6 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0.1℃
最低环境温度/℃		-14.7℃
土地利用类型		落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二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二
	岸线方向/°	二

(2) 估算结果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 荐模型 AERSCREEN 进行估算，污染源排放预测见下图 4-1。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10 (m)	PM10 D10 (m)
1	DA001	--	76	0.00	0.00 0	0.31 0
2	破碎分离车间TSP	0.0	45	0.00	4.79 0	0.00 0
3	非DA001	--	76	0.00	0.00 0	6.12 0
	各源最大值	--	--	--	4.79	6.12

图 4-1 污染源排放预测结果

具体估算结果见表4-7~4-9。

表 4-7 估算模型计算点源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DA001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占标率/%
10	1.28E-05	0.00
50	1.02E-03	0.23
75	1.38E-03	0.31
100	1.27E-03	0.28
300	1.31E-03	0.29
600	9.01E-04	0.20
900	6.16E-04	0.14
1200	4.64E-04	0.10
1500	3.69E-04	0.08
2500	2.47E-04	0.05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38E-03	0.31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75	75
D _{10%} 最远距离/m	/	/

表 4-8 估算模型计算点源（非正常情况）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DA001（非正常情况）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占标率/%
10	2.57E-04	0.06
50	2.04E-02	4.52
75	2.76E-02	6.12
100	2.53E-02	5.63
300	2.62E-02	5.82
600	1.80E-02	4.00
900	1.23E-02	2.74
1200	9.27E-03	2.06
1500	7.38E-03	1.64
2500	4.94E-03	1.1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2.76E-02	6.12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75	75
D _{10%} 最远距离/m	/	/

表 4-9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面源）

下风向距离/m	边角料、次品破碎分离车间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占标率/%
10	3.11E-02	3.46
45	4.31E-02	4.79
50	4.28E-02	4.76
100	2.90E-02	3.22
300	1.33E-02	1.47
600	9.61E-03	1.07
900	7.84E-03	0.87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4.31E-02	4.79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45	45
D _{10%} 最远距离/m	/	/

①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在边角料、次品破碎分离车间面源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最大值为 4.79%，C_{max} 为 4.31E-02mg/m³，在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的贡献值均较小，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项目在正常生产各项污染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可满足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处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明显影响。

②非正常工况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 DA001 下风向 75m 处，DA001 点源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最大值为 6.12%，C_{max} 为 2.76E-02mg/m³，经过核算，在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相应的处理效率时，污染物不会超标排放，按最不利情况即各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中，非正常排放时废气污染物不会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相对不大，但也会造成一定程度上的影响。因此，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修，避免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对大气环

境造成的影响。

③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破碎、磨粉分离粉尘：本项目设有 3 个布袋除尘器，建议企业在破碎机设备出料口处建设料仓，再通过管道和风机将物料运送到磨粉设备，建议在产品堆放区设置防风围挡装置，以减少颗粒物的逸散。建设单位通过集气罩收集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进行高空排放，总处理效率可达到 95%。

破碎、磨粉分离粉尘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废塑料分选产生颗粒物的可行技术可知，布袋除尘属于可行技术。其原理如下：

布袋除尘原理：当含尘气体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在其表面上，干净空气则透过滤料的缝隙排出，空气过滤技术是布袋除尘器的基本原理。目前用于空气过滤的主要有纤维过滤、膜过滤（覆膜或薄膜）和粉尘层过滤，这三种方式都能达到将气溶胶中固体颗粒分离出来的目的，但它们的分离机理是不一样的。布袋除尘器的结构主要是由：上、中、下部、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袋式除尘器的技术特点是，除尘效率高达99%，且本项目产生颗粒物量较少，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为确保净化设备的处理效率，应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进行清灰，以确保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

所以，项目破碎、磨粉分离粉尘采用三套“布袋除尘器”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各个阶段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4 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10~表 4-13。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9333	0.0132	0.031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316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破碎	颗粒物	加强通风	GB16297-1996	1.0	0.0031
2	/	磨粉、分离	颗粒物				0.06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701		

表 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017

表 4-13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破碎、磨粉、分离	布袋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58.422	0.2629	1	1	停产检修，查明原因，更换或修理废气处理设备

4.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因子	排放类型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废气	破碎、磨粉、分离粉尘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1次/年	粉尘排放口
	破碎、磨粉、分离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1次/年	厂界

4.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磨粉、分离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破碎、磨粉、分离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根据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为北侧87m的杨家上居民、东南侧148m处的曹家里居民、西南侧253m正堂屋居民及西北侧378m处的刘家坡居民点。项目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因此，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4.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其中 5 人在厂区住宿，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按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140L/人·d 计算，另外 5 人不在厂区食宿，用水量按 45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25t/d (277.5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 0.85，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86t/d，(235.88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TP、NH₃-N，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本项目属于五区三类，其相关指标的产生系数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生活废水产生系数一览表

指标	单位	有无水冲式厕所	产生系数
COD	g/人·d	有	38.0
BOD ₅			18.5
TP			0.42
NH ₃ -N			3.19

由上表得职工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410.81mg/L、BOD₅: 200mg/L、TP: 4.54mg/L, NH₃-N: 34.49mg/L;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114t/a、BOD₅: 0.0555t/a、TP: 0.00126t/a, NH₃-N: 0.00957t/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做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4.4、噪声

4.4.1 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 80~85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4-16。

表 4-1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噪声级 dB(A)	安装位置	降噪措施及效果	处理后噪声级 dB(A)	持续时间
1	破碎机	2	85	破碎、磨粉、分离车间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60	间歇
2	磨粉机	2	85			60	间歇
3	分离机	2	80			55	间歇

4.4.2 噪声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规定和预测软件的要求,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按其辐射噪声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进行判断,分别按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的距离衰减模式逐一计算某一声源在预测点上产生的声压级(dB)。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公式。

1) 噪声传播衰减模式为: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Delta L_B - d(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 dB;

ΔL_B —附加衰减量,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距声源的参照距离，m，r₀=1m；

d—空气衰减系数，d=0.006dB。

2) 声压级合成模式

$$Ln = 10 \lg \sum_{i=1}^n 10^{Li/10}$$

式中：Ln—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

Li—各声源的 A 声级，dB。

4.4.3 厂界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对各厂界噪声监测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处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36.81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5.41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4.02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3.28	60	达标

由表 4-17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经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及建筑材料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后，在厂界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4.4 敏感点达标性分析

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为项目北侧厂界外 87m 处杨家上居民点，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8 项目各噪声源在敏感点处预测结果 单位：dB(A)

敏感点	与噪声源 距离 m	噪声贡 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北侧 87m 处杨 家上居民点	87	30.01	55.9	55.91	60	达标

根据表 4-18 预测情况可知，项目在敏感点处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2) 中 2 类标准要求且此敏感点与项目厂界之间有山体阻隔，噪声对敏感点居民影响不大。

4.4.5 噪声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强经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及建筑材料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控。为了确保噪声控制措施有效运行，建议项目运行后，对声环境进行定期监测。

表 4-19 项目噪声监测表

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4周外1米处	连续等效声级	1次/季度

4.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破碎、磨粉、分离工序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0.5994t/a，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在生产营运期间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0.5kg/人·天，因此，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1	破碎、磨粉、分离工序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0.5994
2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1.5

续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1	破碎、磨粉、分离工序	粉尘	/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0.5994	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1.5	分类收集，定期清运

4.5.1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5.2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白杨造纸厂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内地面均已硬化，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4.8、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1) 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公用材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风险物质。

由于本项目的产品聚乙烯为易燃物质，可能会引发火灾导致的次生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和火灾导致的次生水环境污染事故，故在此对聚乙烯进行环境风险分析，聚乙烯(PE)在厂区内最大储存量为50t，小于易燃固体储存场所临界量200t，由以上内容分析得出本项目营运期环境风险主要为：

A. 聚乙烯、板材产品造成的火灾次生大气环境污染以及火灾导致的次生水环境污染；

a) 火灾导致的次生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影响分析

当火灾发生时，燃烧产生的烟气短时间内会对厂内员工有较大的影响，并随着时间扩散，对项目周边的企业和居民产生一定影响。各种影响如下：

燃烧时产生的烟气中含有大量的一氧化碳，一氧化碳随空气进入人体后，经肺泡进入血液循环，能与血液中红细胞的血红蛋白，血液外的肌红蛋白和

含二价铁的细胞呼吸酶等形成可逆性结合。高浓度一氧化碳可引起急性中毒，中毒者经常出现脉弱，呼吸变慢等精神性衰弱症状。燃烧事故发生后，先是对近距离目标影响最大，且危害程度也大，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对远处产生影响，但危害程度逐渐减小。

b) 火灾导致的次生水环境污染事故影响分析

企业火灾事故导致的次生水环境事故主要是：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由雨水管网排出厂外，造成汨罗江水质污染。以边角料、次品破碎分离车间厂房火灾事故为例，消防栓用水量按 10L/s，消防灭火时间按 3 小时计算，则消防废水量为 108m³。企业可依托白杨造纸厂 1000m³ 的消防池（20m*10m*5m）和 150m³ 的事故池（10m*5m*3m），消防水池位于厂区北侧，事故池位于库区厂房西侧，事故池内部已硬质化，具备防渗效果；厂内采取排水沟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消防水池设在厂区北侧地势高于事故池，且厂界内设有排水沟（一条设在库区厂房西侧，一条横亘在破碎、磨粉分离厂房和库区厂房之间，截留漫流废水）其走向见图 4-2，保证事故情况下的废水、消防废水等能得到有效收集，在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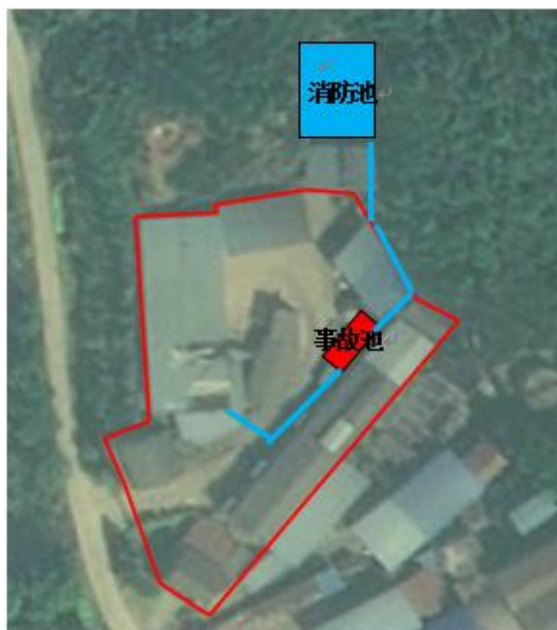


图 4-2 排水沟走向图

建议企业完善地表污水和雨水的收集系统，填埋可能积水的坑洼地，修复遭到破坏的地表及雨污水收集沟，减少污染物下渗的可能性。所有排水沟渠采取防渗处置。生产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手提泡沫灭火器。建议在雨水管网出口处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

B. 粉尘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破碎、磨粉、分离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此时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 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①PE 堆放区、生产车间等风险源单元监控系统发出警报，出现爆炸、火灾迹象的，应马上通知全体人员撤离，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②风险源单元发生爆炸、火灾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应急指挥小组，指挥人员到达现场立即组织人员进行自救、灭火，防止爆炸、火灾事故扩大。

③事故现场继续蔓延扩大，现场指挥人员通知各救援小组快速集结，快速反应履行各自职责投入抢救伤员、灭火行动，并按应急指挥人员要求，向公安消防机构报火警，并派人接应消防车辆，以及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④各救援小组在消防人员到达事故现场之前，应继续加强冷却，撤离周围易燃可燃物品等办法控制火势。

⑤考虑到有可能形成窒息性气体，救援人员应佩戴正压式呼吸器或采取其他措施，以防救援灭火人员中毒，消防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听从指挥积极配合专业消防人员完成灭火任务。

⑥进行自救灭火、疏导人员、抢救物资、抢救伤员等救援行动时，应注意自身安全，无能力自救时各组人员应尽快撤离爆炸、火灾现场。

⑦通过设置阻拦设施。

2) 爆炸、灭火结束后处置措施:

①对于漫流入雨水管线的消防水,应关闭雨水排放阀门,并疏导至消防应急池;

②灭火结束后,注意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并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调查处理完毕后,经有关部门同意,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生产。

③产生的消防废水导流至事故应急池,经处理后拉至伍市镇污水处理厂。

3) 对于烧伤、烫伤、窒息人员的处置方案:

①被救人员衣服着火时,可用水或被褥等物覆盖措施灭火,伤处的衣、裤、袜剪开脱去,不可硬行撕拉,伤处用消毒纱布或干净棉布覆盖,并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②对烧伤面积较大的伤员要注意呼吸,心跳变化,必要时进行心脏复苏。

③对有骨折出血的伤员,应作相应的包扎,固定处理,搬运伤员时,以不压迫伤面和不引起呼吸困难为原则。

④将伤员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救治。

⑤抢救受伤严重或在进行抢救伤员的同时,拨打急救中心电话,由医务人员进行现场抢救伤员,并派人接应急救车辆。

4) 废气事故排放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方案:

发现运行故障后立即上报,必要时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处理人员将本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泄漏物质、泄漏量、泄漏原因及处置措施详细记录,交于应急办公室存档。

(3) 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项目方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且配备必要的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风险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DA001), 风量 45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	COD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做 周边林地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BOD ₅		
			氨氮		
			TP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及建筑材料隔声、吸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粉尘 (0.5994t/a)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1.5t/a)		分类收集, 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制定相关火源控制措施, 须控制的明火火源主要为火柴、打火机、香烟及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需用的火源。②在生产车间范围内设置明火的警示标志(如“严禁吸烟”、“严禁明火”等)使进入车间内的职工及其他人员易于识别, 引起警惕, 预防事故的发生。③项目车间内应配套布置有一定数量的小型灭火器材, 灭火剂主要选用: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等。④除尘器应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控爆措施; 禁止正压吹送粉尘, 严禁明火, 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生产场所应采用防爆设备与防碰撞火花作业工具; 建立严格的清洁制度, 对所有可能积</p>			

	<p>累粉尘的生产车间和除尘器，每班都应及时清扫；定期对除尘器进行维护，保证除尘系统安全可靠运转。安全检查及检测等均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查及检测的频次。优化安全检查、检测制度，完善相关监督工作制度及责任制度。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检修，并上报有关部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根据前文分析，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磨粉生产线异地搬迁建设项目选址在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白杨村，青冲口大桥旁，原白杨造纸厂旧址的场地，选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污染物经采取报告中相应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98	/	0	0.1017	0.098	0.1017	+0.0037
废水	COD	0.003	/	0	0	/	0	0
	BOD ₅	0.001	/	0	0	/	0	0
	氨氮	0.0003	/	0	0	/	0	0
	TP	/	/	0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05	0	0	1.5	/	2.55	+1.5
	布袋除尘器 粉尘	0.822	0	0	0.5994	0.822	0.5994	-0.2226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1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湖南汇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 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磨粉生产线异地搬迁}建设项目 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时间



17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MA4R2PN55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p>名 称 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p> <p>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法定代表人 胡霞</p> <p>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塑料薄膜制造；塑料制品业；建筑材料的制造；铝塑板、铝卷片、铝单板、铝塑制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电气设备、家用电器、电线电缆、陶瓷制品、纺织品、钢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注册 资 本 捌佰万元整</p> <p>成 立 日 期 2019年12月24日</p> <p>营 业 期 限 长期</p> <p>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湖南金凤凰建材家居集成科技有限公司G栋东侧）</p>
---	---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厂房租赁合同

10
厂房租赁合同书

第一条 租赁物位路、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伍市镇青冲大桥旁（原平江县昌鑫造纸厂二分厂）大约总面积 3200 平方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及办公使用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6 年，即从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止。

2.2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

租金为年租金。前三年为人民币 405 元，共计人民币 1207 元。后面租金按每 3 年增加 5 万元计算。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租赁费用半年交付一次，乙方应于每年 3 月 1 日和 3 月 10 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年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第 1 页 共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1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6.1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6.2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路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装修条款

7.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7.2 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构造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

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甲方特殊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8.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 (附加条款)

11.1 乙方所用水电费按市场规定的供给价加损耗费计费。乙方必须在
规定时间内缴纳电费。(因逾期未缴电费造成的停电后果由乙方自行
负责)

11.2 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抵押典当厂房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
份，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年租金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印章):

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7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监测报告及质保单

报告编号 JDHB (2021) 第 04-27 号



检测报告

编 号： JDHB (2021) 第 04-27 号

项目名称： 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磨粉生产线异地搬迁建设项目环
评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湖南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分析测试专用章)

分析测试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与检测方法均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
2.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5. 报告无本公司分析测试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 请向本公司查询。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湖南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
科技产业园一期第五栋综合楼
联系人： 张玮
电 话： 0730-6808068；18569484984

1
2
3
4
5
6
7
8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磨粉生产线异地搬迁建设项目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04月15日~2021年04月17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4月15日~2021年04月17日
备注	①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②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③分包情况：臭气浓度分包方为湖南亿科检测有限公司（161812050369） ④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大气	项目西南侧 270m 居民点	TVOC	8 小时均值/1 天×3 天
		TSP	日均值/天×3 天
		臭气浓度	4 (2h/次) 次/天×3 天
噪声	(N1~N4)厂界四周、 项目北侧厂界外 87m 处杨家上居民点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天×1 天

3. 采样及前处理依据和方法

3.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大气	TVOC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气质联用仪 /AMD5-A91 PLUS	0.3-1.0 μg/m ³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大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分析天平/PX85ZH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5. 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大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①	②	③	④	
04月15日	项目西南侧270m居民点	臭气浓度	14	14	15	13	20 (无量纲)
		TVOC	0.26				0.6
		TSP	0.12				0.3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13.7~18.2℃		风向: 南风 气压: 101.0kPa		风速: 0.3m/s 湿度: 53%	
04月16日	项目西南侧270m居民点	臭气浓度	11	13	14	12	20 (无量纲)
		TVOC	0.28				0.6
		TSP	0.13				0.3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12.6~17.8℃		风向: 南风 气压: 101.0kPa		风速: 0.5m/s 湿度: 52%	
04月17日	项目西南侧270m居民点	臭气浓度	12	11	13	11	20 (无量纲)
		TVOC	0.28				0.6
		TSP	0.13				0.3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14.1~18.7℃		风向: 西南风 气压: 101.9kPa		风速: 0.3m/s 湿度: 53%	
备注	1. 该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2.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时, 用“ND”。 3. 表中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其他标准限值源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仅供参考。						

5.2. 噪声检测结果

测定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2类)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4.15	N1 厂东边界外 1m	56.8	46.6	60	50
	N2 厂南边界外 1m	58.7	46.9		
	N3 厂西边界外 1m	57.3	47.4		
	N4 厂北边界外 1m	57.0	47.6		
	N5 项目北侧厂界外 87m 处 杨家上居民点	55.9	45.5		
备注	1. 该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2. 表中标准限值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仅供参考。				

填报人： 张玮

审核人： 张有

签发人： 周明

*** 报告结束 ***



附件 1:

监测点位图



图 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图2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 2:

现场采样图



湖南中创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 3:

质保单

我单位为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环境空气	/	无组织废气	24
地表水	/	有组织废气	/
地下水	/	废水	/
环境噪声	/	厂界噪声	10
底泥	/	废渣	/
备注	/		

经办人：张玮

审核人：张有山

湖南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结束

· 七 ·

附件 5：项目原厂批复

平环批园字〔2020〕51092号

审批意见：

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张铝塑复合板建设项目，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伍市工业园片区（湖南金凤凰建材公司厂房G栋东侧），项目中心经纬度：28°46'39.73"N，113°17'6.79"E。占地面积2656.5m²，项目属于新建，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设施和储运工程，年生产16万张铝塑复合板。建设相关产品生产线和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开挖，租用金凤凰公司现有厂房G栋东侧2656.5m²作为生产场地，食堂、宿舍等辅助设施均依托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有：铝塑复合板生产线2条、热熔挤塑机2台、破碎机2台、空压机2台、修边机1台、磨粉机2台、分离机2台等。主要原辅材料有：聚乙烯（PE）、高分子膜、保护膜、铝皮等。项目总投资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占总投资的4.82%。根据深圳市景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单位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专家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按照“雨污分流、污水分流”的原则，合理布设雨水、污水管网。厂区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大气污染源主要有：产生含尘废气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尘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s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固定床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浓度须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达到其中排放标准要求。

3、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加强对设备的保养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OPPO R17

4、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分离下来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经破碎、磨粉机加工）以及收集到的塑粉全部回用于生产，经离心分离后的铝粉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包括：盛装原辅料的废弃包装袋、贴外保护膜产生的废膜以及包装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盒，皆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由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应按国家规范建设危险固废暂存场，确保有防水、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企业应设专门的环保机构，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应防止发生各类污染事故，制定好污染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6、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COD_{cr}：0.003t/a、氨氮0.0003t/a，VOCs排放量为0.105t/a。

二、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设备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批。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和程序，必须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OPPO R17

附件 6: 湖南铝美涂公司部分工艺流程迁址请示

3067

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拟同意，但建议不再纳入园区管理。
当否，请县长审定。

平高新报〔2021〕19号

签发人：余雄

2021.3.4

关于湖南铝美涂公司部分工艺流程迁址的
请 示

县人民政府：

湖南铝美涂公司是我国 2019 年 10 月招商的企业，且通过县长批示、环保审批、发改批复，现安置在金凤凰产业园。该公司生产的复合铝塑板属于建材类，共计投资 1400 余万元，只有一条生产线，通过一年的生产，完成税收将近四十万元。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需要扩大产能，再增加一条生产线，目前金凤凰产业园又再无空置厂房，园区也无厂房可以供其使用，现拟将该公司的磨粉工艺流程搬至伍市镇大滩村（原白杨造纸厂旧址），仍作为园区企业看待，这样在金凤凰现有的厂里便可以安置二条生产线，又达到了让铝美涂扩产扩能的目的。故特

呈报告恳请批准将铝美涂磨粉工艺流程搬至伍市镇大滩村（原白杨造纸厂旧址），并视作园区企业同等对待。

当否，恳请批示！



报：县人民政府

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2日印

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磨粉生产线异地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

2021年5月15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在平江县主持召开了《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磨粉生产线异地搬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湖南汇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家，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会议代表和专家勘察了本工程的建设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环评单位报告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与会专家及代表经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如下专家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原厂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伍市片区，由于原厂房场地面积限制，现将边角料、残次品处理工序及相关的生产内容搬迁至本项目伍市镇青冲口大桥旁（原白杨造纸厂旧址），租赁协议见附件 3，新厂总占地面积约 5600m²，总建筑面积约 3200m²。本项目年产 79.9179 吨 PE 料，2.231 吨铝粒。

本项目是将原厂的部分建设内容搬迁至新厂，除了搬迁出来的部分，原厂其余建设和生产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新厂依托租赁场地的已建车间。

二、报告表修改意见：

1、核实项目行业类别，完善项目磨粉及热融工艺搬迁至租赁车间的环境可行性分析（从地方政府政策依据、用地性质、与汨罗江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环境风险等要素）。

2、核实项目拟建地位于岳阳市“三线一单”水环境管控单元属性，对照《长江保护法》水环境管控要求，核实项目选址的合理性。鉴于项目地理位置的环境敏感性及企业原有工程环境保护程序的合法性，建议项目热融工艺不得搬迁至项目拟建地。

3、明确项目原辅材料来源仅为原铝美涂公司边角料，禁止在项目拟建地从事外购废

塑加工等建设内容。

- 4、核实环保目标及排放标准；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5、核实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完善生产工艺说明，强化项目粉尘污染收集处理措施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分析，并对照排污许可推荐的处理工艺提出优化建议。
- 6、完善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明确项目正常及非正常工况下对周边居民的大气环境影响；补充消防废水应急收集处理的风险防范措施。
- 7、根据周边居民分布情况强化项目平面布局分析，提出优化建议。

评审专家：吴正光（组长）、陈博明、王红（执笔）

吴正光 陈博明 王红

湖南铝美涂科技有限公司磨粉生产线异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廖心光	岳阳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75065588
陈培明	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高工	13975807405
王江	岳阳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7508816